

檔 號： 2130199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70014919  
收發日期： 107年12月05日  
創稿文號： 1071281219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02-23976943  
承 辦 人： 溫雅嵐  
聯絡電話： 02-77365901

### 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二)字第1070210758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檢送總統公布「學位授予法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### 說 明：

- 一、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，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4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，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，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，仍須報部備查。
  - (二)學生得彈性於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間修課，並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規定，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  - (三)就讀本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，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（即修業期間滿2年及修滿80學分）即先就業者，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；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  - (四)增訂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、博士論文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

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(五)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，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；碩士、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，以促進學制多元，增加學生學習機會。

三、學位授予法修正後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但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定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，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。

四、請各校檢視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，如有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範者，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